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1. 95年06月23日經股東會核定施行
2. 96年08月13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3. 97年06月27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4. 97年11月07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5. 98年06月16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6. 99年06月08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7. 100年05月30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8. 101年06月11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9. 102年06月18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10. 102年10月21日更名施行
11. 105年06月01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12. 108年06月11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13. 111年06月14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14. 113年06月12日經股東會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行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促進工商發展，調濟國民金融，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之金融服務為宗旨。

第二條 (名稱)

本公司定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興銀行；英文名稱為 Taipei Star Bank。

第三條 (業務區域)

本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公告方法）

本行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資本額）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票發行）

本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本行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 164 條及民法第 908 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本行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制）

本行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總數，應受銀行法之規範。

前項所稱同一股東，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悉依銀行法同一自然人關係人及同一法人關係人之規定。

第八條 （股務）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變更時亦同。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本行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業務範圍）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從事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種類及召開）

本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表決權之行使）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行章程。
-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 三、選任及解任董事。
- 四、查核並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或彌補虧損之決定。
- 六、撤銷公開發行。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 (決議方式)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其決議方式，依公司法及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表決權)

本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

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人數及任期)

本行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選舉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分別就所屬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分別計得之當選名額，應由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行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前述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除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通知或公告。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選任方式；董事長之職權）

本行董事會若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若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8 條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行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選任董事長之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七、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八、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九、監督及管理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一、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三、經理人任免及報酬之審定。
 - 十四、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六、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七、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八、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

-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委託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行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決議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於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休會）

董事會授權於休會期間，除依法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得設常務董事會，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 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表授權事項、規章，執行本行經常性業務。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方式）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出

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主任秘書）

本行董事會得置主任秘書一人，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七條 （稽核）

本行董事會設稽核部，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八條 （列席人員）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

本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行內部規範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一名需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本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行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部室及分行）

本行因業務需要得增設部室及分行，其職務編制及職掌事務，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種委員會）

本行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章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

本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上期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下期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終了，並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辦理年度決算。

第三十七條 （會計表冊）

本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員工酬勞）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三十八條 （盈餘公積）

本行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東之股息紅利。

本行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前項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九條 （董事報酬及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本行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組織規程）

本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更名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